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6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高民新111上更一32字第1130001692 號

主旨：公示送達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向建軍之113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113年2月2日民事庭通知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呂勇達等與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應送達送達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向建軍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

書 記 官 何敏華

